

臺中市道路側溝搭排申請書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基本資料	姓名或單位名稱	(簽名或蓋章)		
	代 表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申請場(廠)址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排注口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排注口位置	區	路	巷 弄	號前道路側溝
排 放 量	日平均 年最大	立方公尺/日；日最大 立方公尺/年		立方公尺/日
申請應備文件審查項目 (影本需加蓋具法定效力印章如公司大小章及與正本相符章)				受理機關檢核欄
☐ 代表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 委託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第一階段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核准函文或公司設立(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 免檢附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臨時工廠登記、變更登記配合環保法規審查函文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 免檢附
☐ 廢汙水排注於道路側溝切結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廢汙水排注於道路側溝承諾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申請場(廠)址與排注口地號之土地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 (核發日期6個月內)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申請場(廠)址與排注口地址相對位置圖(需標示排放流向)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排注口地址道路側溝現況照片(遠照及近照各2張)				☐ 已檢附 ☐ 未檢附
☐ 水理計算(需經技師簽證)(日最大排放量500立方公尺以下者免檢附)				☐ 已檢附 ☐ 未檢附 ☐ 免檢附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附之文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不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切法律責任。 2. 排放管線埋設範圍及排注口位置如屬私有土地，申請人應先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倘後續涉及私權糾紛，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3. 排放量或排放位置(排注口位置)如有變動，申請人應重新辦理申請程序。 4. 申請人應於豪雨期間注意側溝水流情形，如因排放造成淹水情事，致產生損害事件或國賠事件者，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 5. 臺中市政府如辦理公共設施工程需予廢止使用，敬請申請人依規配合辦理。				
以下申請人免填				
業務單位審查意見欄： ☐ 本申請案經審尚符規定原則同意搭排 ☐ 本申請案經審尚需補件： ☐ 其他：				
承辦		審核		決行

廢污水排注於道路側溝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_____之廢污水排注於臺中市「道路側溝」，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一、使用臺中市道路側溝排放廢污水需符合放流水標準，倘因水質污染發生損害他人權益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責賠償與處理。

二、使用本市道路側溝排放廢污水位置及排水量如下：

(一)申請場(廠)址：

；非屬臺中市政府公告污水納管區域。

(二)排注口地點：

，無土地使用權疑義；檢附照片4張(含周圍環境)。

(三)排水量：日平均_____立方公尺/日；日最大_____立方公尺/日。

(四)年排水量：_____立方公尺/年。

三、臺中市政府如辦理公共設施工程需予廢止使用，本公司無異議。

四、本案排放不影響既有排水狀況，另於豪雨期間將注意側溝水流及鄰近排水系統情形，如因排放造成淹水情事以致造成第三人損害或國家賠償事件者，由具切結書人負全部責任。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公司名稱：

印章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地點位置現況照片黏貼表

4 × 6 沖洗照片	說明
	排注口近照

4 × 6 沖洗照片	說明
	排注口近照

申請地點位置現況照片黏貼表

	說明
	排注口遠照
4 × 6 沖洗照片	

	說明
	排注口遠照
4 × 6 沖洗照片	

廢汙水排注於道路側溝承諾書

具承諾人_____之廢汙水排注於臺中市「道路側溝」內，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願意承諾：廢汙水排放後如發現道路側溝內有泥沙淤積或污染現象或農、居民有抗議情事，具承諾人接獲權責機關通知應即清除疏浚並遠運離現場。其疏浚長度範圍由權責機關指定，具承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經通知未能依限辦理權責機關可代行施行，所需費用由具承諾人負責支付。

此致

臺中市大安區公所

公司名稱：

印章

具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

住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